

修訂《海魚養殖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年海魚養殖（修訂）條例》。

2. 釋義

《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第2條現予修訂，加入——

“有關財產”（relevant property）指任何根據第17條檢取和扣留的魚排或其他物件；

“有關售賣得益”（relevant proceeds）指根據第18(2)條出售有關財產的售賣得益；

“身分證明文件”（proof of identity）具有《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B(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撤回”（withdrawal）包括放棄；”。

3. 牌照的批出和續期

第8條現予修訂——

(a) 在第(3)款中，在“可在”之後加入“訂明的費用獲繳付後及”；

(b) 廢除第(5)款。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8A. 牌照的轉讓

(1) 牌照除在本條規定的情況下轉讓外，不得轉讓。

(2) 轉讓牌照的申請須——

(a) 由持牌人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署長提出；及

(b) 附同訂明費用。

(3) 署長可以下述方式就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

(a) 批准將牌照轉讓予準受讓人，但該項轉讓須受署長認為合適的對牌照的條件的合理更改所規限；或

(b) 基於以下理由或在以下情況下拒絕批准將牌照轉讓——

(i) 以第8(6)條所指明的會令署長有權拒絕批出牌照或拒絕將牌照續期的情況為理由；

(ii) 以該持牌人曾違反本條例的任何條文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或該牌照的任何條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為理由；

(iii) 在該持牌人持有該牌照少於2年的情況下；

(iv) （如該準受讓人現時或過去是牌照持有人）以該準受讓人曾違反本條例的任何條文或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或本節所述的牌照的任何條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為理由；

(v) 在署長合理地斷定該持牌人或該準受讓人與該申請相關連而提交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的情況下。

(4) 凡署長根據第(3)(b)款拒絕批准將牌照轉讓，他須向有關持牌人發出拒絕的通知，並須在該通知內說明拒絕的理由。

(5) 凡任何牌照屬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的標的（包括第(6)款適用的牌照），則在該牌照根據第(3)(a)款轉讓予準受讓人之前，該牌照對持牌人而言繼續有效。

(6) 凡任何牌照屬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的標的，而該牌照的有效期若無本款規定會於署長根據第(3)款就該申請作出決定之前屆滿，則該牌照按照其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直至以下三種情況中最先出現者為止——

(a) 該申請被撤回；

(b) 該牌照根據第9條被取消；或

(c) 署長根據第(3)款就該申請作出決定。"。

5. 取代條文

第16、17、18及19條現予廢除，代以——

"16. 上訴權

(1) 任何人如因署長就他作出的以下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 (a) 根據第8(6)條拒絕批出牌照或拒絕將牌照續期；
- (b) 根據第8A(3)(b)條拒絕批准將牌照轉讓；
- (c) 根據第9(1)條取消牌照；
- (d) 拒絕根據第14(1)條批出許可證；或
- (e) 根據第14(2)條取消許可證或拒絕將許可證續期。

(2) 凡有人根據第(1)款提出上訴——

(a) 反對署長取消牌照或許可證的決定，則該決定在該上訴有待行政上訴委員會裁決期間不得生效；

(b) 反對署長拒絕將牌照或許可證續期的決定，則該牌照或許可證（如已屆滿）須當作按照其條款及條件繼續有效，直至行政上訴委員會裁決該上訴為止；或

(c) 反對署長拒絕批准將牌照（包括第8A(6)條適用的牌照）轉讓的決定，則該牌照在該上訴有待行政上訴委員會裁決期間繼續有效。

(3) 凡——

(a) 有人已根據本條提出上訴；及

(b) 該上訴所關乎的牌照或許可證的有效期若無第(2)(b)或(c)款的規定則本已屆滿，

則有關持牌人或持證人（視屬何情況而定）須——

(c) 就由該牌照或許可證本已屆滿之日起至行政上訴委員會作出裁決或該上訴被撤回之日起（兩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繳付訂明的費用；及

(d) 按比例繳付該訂明費用，不論該上訴的結果如何。

17. 搜查和檢取等的權力

(1) 裁判官如根據經宣誓而作的告發，信納有合理理由懷疑在香港水域內的任何船隻、魚排或圍塘正在或已在與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被使用，則他可發出手令，授權署長或任何獲授權人員——

(a) 登上和搜查任何該等船隻或魚排，或進入任何該等圍塘；及

(b) 檢取和扣留任何該等魚排或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懷疑屬或包含該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件。

(2)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在沒有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的情況下，行使第(1)(a)或(b)款所提述的任何權力——

(a) 他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船隻、魚排或圍塘正在或已在與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有關連的情況下被使用；及

(b) 在行使該等權力前就該船隻、魚排或圍塘取得該等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3) 第(1)及(2)款不適用於——

(a) 規定須備有《商船條例》（第281章）第3(1)條所提述的證明書的任何船舶；及

(b) 當其時由中央人民政府、特區政府或任何國家用於任何用途的任何船隻。

(4) 如任何魚排或圍塘被發現在魚類養殖區以內或以外沉沒、擱淺、遭棄置或漂浮，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檢取和扣留該等魚排或在該等魚排上或內或在該等圍塘內尋獲或構成該等圍塘一部分的任何物件。

(5)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在他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的協助下，行使本條賦予的任何權力。

(6) 在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本條檢取和扣留任何魚排或任何其他物件後14天內——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他須向他相信是該魚排或物件的擁有人送達通知書；或

(b) 如他不知道該魚排或物件的擁有人的身分和地址，他須在憲報刊登公告，

而他須於該通知書或公告內指明下述事項——

(c) 他擬申請將該魚排或物件沒收，或(如已根據第18(2) 條將其出售)將其售賣得益沒收；及

(d) 擁有人可於該通知書送達或該公告刊登 (視屬何情況而定) 之後的30天內，向署長呈交書面申索，要求發還該魚排或物件，或其售賣得益 (視屬何情況而定)。

(7) 在本條中——

"物件" (thing) 包括——

(a) 在屬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 或 (2) 款行使其權力的對象的船隻上或魚排上或魚排內或圍塘內 (視屬何情況而定) 尋獲的任何魚類、設備或其他物件；及

(b) 組成屬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 (1) 或 (2) 款行使其權力的對象的圍塘一部分的任何網織物或構築物。

18. 出售與沒收的權力

(1) 除第 (3) 及 (7) 款另有規定外，任何有關財產均可予以沒收，不論是否有人被控以關乎該有關財產的本條例所訂的罪行。

(2) 如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斷定任何有關財產屬於易毀滅性質，或其性質屬於難以貯存或相當可能會在任何根據本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結束前變壞者，則無論是否有人根據第17(6)(d) 條提出發還該有關財產的申索，他可安排將該有關財產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

(3) 在不損害第 (2) 款的一般性原則下，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在收到根據第17(6)(d) 條提出的申索後，可——

(a) 在就檢取和扣留任何有關財產所招致的任何合理開支或銷費獲繳付後，將該有關財產發還有關擁有人；或

(b) 在扣除就檢取、扣留和出售有關財產所招致的任何合理開支或銷費後，將任何有關售賣得益發還有關擁有人。

(4) 在根據第17(6) 條提出申索的限期屆滿後，凡——

(a) 沒有人提出該等申索；或

(b) 有關財產或有關售賣得益未有根據第 (3) 款發還，

則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在提出檢控本條例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其他根據本條例提起的法律程序中，向裁判官申請沒收任何有關財產或有關售賣得益。

(5) 裁判官在聆訊第 (4) 款所指的申請後——

(a) 如信納有人犯違反本條例的罪行，可命令將任何有關財產或有關售賣得益沒收並歸於政府；

(b) 可在命令所指明的條件下，命令將任何有關財產或有關售賣得益發還予有關擁有人；或

(c) 可在命令所指明的條件下，命令將任何有關財產或有關售賣得益以命令所指明的方式處置。

(6) 凡根據第 (4) 款申請沒收任何有關財產或有關售賣得益，而該申請並非在提出檢控本條例的罪行的法律程序中提出，署長或獲授權人員須立即以書面通知該有關財產或有關售賣得益的擁有人，但如該擁有人以書面向署長表示無需給予通知，或署長或獲授權人員不知悉擁有人的身分及地址，則屬例外。

(7) 儘管有第 (1) 至 (6) 款的規定，如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合理地斷定任何有關財產並無可鑑定的價值或其價值微小，則他可安排以他認為合適的方式銷毀該有關財產或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

(8) 任何根據本條遭頒令沒收的有關財產，可按署長或獲授權人員的決定予以銷毀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19. 查閱及逮捕的權力

(1)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如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人已犯或將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他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及在證明他的身分後，截停該人，如該人是在船隻上，則亦可截停及登上該船隻，以要求該人——

- (a) 提供該人的姓名和地址；及
- (b) 出示該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

(2)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應根據第(1)款提出的要求，提供其姓名和地址或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姓名或地址，即屬犯罪。

(3)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逮捕——

- (a) 違反第(2)款規定的人；或
- (b) 他有合理理由懷疑已犯或將犯第6或11條所訂的罪行的人。

(4) 凡可根據本條予以逮捕的人如以武力拒捕或企圖逃避逮捕，則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可用一切需要的方法執行逮捕。

(5) 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如根據本條逮捕任何人，須立即將該人帶往最近的警署或交付警務人員看管，以按照《警隊條例》(第232章)處理。"。

6. 取代條文

第21條現予廢除，代以——

"21. 罰則

(1) 任何人犯第6或7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年，如屬持續性的罪行，則可另處每日罰款\$1,500。

(2) 任何人犯第11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年。

(3) 任何人犯第12、13或20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4) 任何人犯第19(2)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第2級罰款。"。

7. 規例

第22條現予修訂——

(a) 在第(1)款中，廢除(a)及(b)段而代以——

"(a) 牌照的申請、批出、續期和轉讓，以及須就此繳付的費用；

(aa) 許可證的申請、批出和續期，以及須就此繳付的費用；

(b) (i) 經批出的、獲續期的或被轉讓的牌照可具有的有效期；及
(ii) 經批出的或獲續期的許可證可具有的有效期；"；

(b) 在第(2)款中——

(i) 廢除"\$3,000"而代以"第3級罰款"；

(ii) 廢除"\$100"而代以"\$300"。

8.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4. 過渡性條文

(1) 在緊接本條生效之前存續的根據第16條提出上訴的權利，須作為根據《2002年海魚養殖(修訂)條例》(2002年第號)("《修訂條例》")修訂的第16條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權利處理。

(2) 在緊接本條生效之前待決的根據第16條提出的上訴，須在猶如它是有待行政上訴委員會裁決的根據《修訂條例》修訂的第16條提出的上訴的情況下，予以處理和處置。"。

9. 相應修訂

附表內指明的成文法則現按附表所示予以修訂。

附表 [第9條]

相應修訂

《海魚養殖規例》

1. 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

《海魚養殖規例》(第353章，附屬法例)第3(1)條現予修訂，廢除"向署長"而代以"須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及方式向他"。

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A. 牌照的轉讓

(1) 署長於接獲根據本條例第8A(2) 條提出的申請後，可規定申請人或準受讓人提交署長認為需要的與該申請相關的進一步資料。

(2) 凡根據本條例第8A(2) 條提出的申請獲批准——

(a) 如有關牌照的有效期尚未屆滿，則由準受讓人持有該牌照，而該牌照由署長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之日的翌日起至該牌照的有效期屆滿為止，仍屬有效；或

(b) 如有關牌照的有效期在署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之前屆滿，或若無本條例

第8A(6) 條的規定則本已在署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之前屆滿，則在第10(1) 條訂明的須就批出牌照而繳付的費用獲繳付後，署長須發出新牌照予準受讓人，而該牌照——

(i) 自署長作出該決定之日的翌日生效；及

(ii) 的有效期為12個月或署長在作出該決定時所示的較短期間。

(3) 如任何牌照屬根據本條例第8A(2) 條提出的申請的標的，而該牌照的有效期若無本條例第8A(6) 條的規定，則本已在署長作出決定之前屆滿，持牌人須——

(a) 就由該牌照本已屆滿之日起至署長就該申請作出決定、該申請被撤回或該牌照根據本條例第9條被取消之日止（三者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繳付訂明的費用；及

(b) 按比例繳付該訂明費用，

但如本條例第16(3) 條的規定適用，則作別論。"。

3. 牌照及許可證的有效期和其續期

第4(1) 條現予修訂，廢除 "16(4)(b)" 而代以 "8A(6) 及16(2)(b) 及 (c)"。

4. 費用

第10條現予修訂，加入——

"(1A) 須就申請轉讓牌照繳付的費用為\$180。"。

5. 罪行及罰則

第11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

(i) 廢除 "罰款\$500" 而代以 "第1級罰款"；

(ii) 廢除 "\$50" 而代以 "\$140"；

(b) 在第 (2) 款中，廢除 "罰款\$1,000" 而代以 "第2級罰款"。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6.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 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59. 《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的以下決定——

(a) 根據第8(6) 條拒絕批出牌照或拒絕將牌照續期；

(b) 根據第8A(3)(b) 條拒絕批准將牌照轉讓；

(c) 根據第9(1) 條取消牌照；

(d) 拒絕根據第14(1) 條批出許可證；

(e) 根據第14(2) 條取消許可證或拒絕將許可證續期。"。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 ("主體條例")——

(a) 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署長") 處理魚類養殖牌照轉讓的申請訂立機制 (草案第4 條)；

(b) 廢除及取代第16條，規定就署長所作的決定提出的任何上訴應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 (草案第5條)；

(c) 廢除及取代第17條，新的第17條規定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對任何船隻或魚排進行搜查之前，應首先取得裁判官發出的手令，除非取得手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及署長或獲授權人員須向在搜查期間被檢取和扣留的任何物件的擁有人發出通知 (草案第5條)；

(d) 廢除及取代第18條，新的第18條規定署長或獲授權人員就沒收任何被檢取和扣留的物件或其售賣得益須向裁判官提出申請；但署長可在某些情況下酌情將該物件或售賣得益發

還擁有人，或將該等物件處置（草案第5條）；

(e) 廢除及取代第19條，加入新的條文賦予署長及獲授權人員權力，若某人涉嫌犯主體條例所訂的罪行時，在進行調查時可要求該人提供姓名和地址及出示他的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閱（草案第5條）；

(f) 廢除及取代第21條，就未能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的罪行加入新的罰則條文，及對現有罰則作出調整以保持主體條例的阻嚇作用（草案第6條）；

(g) 修訂第22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牌照的轉讓制訂規例（草案第7條）；

(h) 加入過渡性條文處理在主體條例第16條作出修訂前已提出的上訴（草案第8條）；及

(i) 對《海魚養殖規例》（第353章，附屬法例）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442章）作出相應修訂（草案第9條）。